北京大学
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简　　报

怀仁怀朴　唯真唯实

2013 年第 7 期（总第 81 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法国中等教育财政体制介绍

李怡宁*

摘要：教育是法国的最优先领域，而中等教育又是其教育体制中最庞大的一部分。本文在描述教育体系、各级政府教育职责的基础上，对法国中等教育财政投入体制、学生资助制度予以介绍。

关键词：初中、高中、财政体制、资助

一、教育体系概述

法国的义务教育针对 6-16 岁学生，包括 5 年小学、4 年初中及高中的第 1 年，过了 16 岁的学生可以继续读高中或离开学校。

* 作者简介：李怡宁，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科研助理。

（一）教育层级

表 1 列出了法国的教育层级，分别是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其中，中等教育包括两个阶段：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

表 1　法国教育层级

学前教育(ISCED 0)	幼儿园招收 2 或 3 岁至 6 岁的儿童。虽然不是必须的，但是几乎所有儿童都参加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ISCED 1)	小学教育学制 5 年，学生是 6 至 11 岁。小学标志着义务教育的开始，公立学校是非宗教和免费的。5 年课程结束后，学生自动升至中学（并无标准测试或录取指导）。
初中教育(ISCED 2)	即初中（Collège），学制 4 年，学生是 11 至 15 岁。
高中教育(ISCED 3)	即高中（*Lycée*），一般学制为 3 年，学生是 15 至 18 岁。
高等教育(ISCED 5 & 6)	由高等教育机构提供。这些机构在《法国教育法》（VII 篇）中被列明。这些高等教育机构实施的课程有不同目标，并取决于录取情况，但多数分为以下教育环节：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法国学位与欧盟国家对应，但是与中国和美国学位的对应方面，没有一个官方的标准，一般是由两国间的高等教育机构决定的）。

来源：欧洲各国教育资料库-法国（European Encyclopedia on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s）

（二）中等教育类型

1. 初中教育

初中是法国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法国的小学毕业生都可就近进入初中就读，初中教育结束后可获得国家文凭初中毕业证书（Brevet）。法国学生在初中结束时被分流，自 1975 年的《哈比法案》（La Loi Haby 1975）以来，所有学生接受同样的课程直至 15 岁。校方根据初中毕业生的成绩和爱好向家长建议学生的就学方向，学生将分别进入两类学校：（1）普通和技术高中（General and technological lycées）；（2）职业高中（Professional lycées）。

2. 高中教育

高中是法国中等教育的第二阶段。高中学校分为两种：（1）普通和技术高中(General and technological lycées)；（2）职业高中（Professional lycées）。高中教育

提供三种教育方向：普通教育（为预备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技术教育（为预备学生接受高等技术教育）；职业教育（主要为预备学生进入职场，也使学生可以继续进入高等职业教育）。普通和技术教育课程由标准的高中学校提供，而职业教育课程由单独的职业高中学校提供。接受普通教育的学生通过高中毕业会考后，可获得普通业士文凭（Baccalauréat general）[1]；接受技术教育的学生通过高中毕业会考后，可获得技术业士文凭（Baccalauréat technologique）。业士文凭不但象征学生成功的完成中学学习，还是其接受大学教育的前提。

进入职业高中的学生有三种选择：(1)参加职业能力证书考试(CAP-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的课程，为期 2 年，考取 CAP 之后可以离开学校参加工作；（2）少数人在获得 CAP 证书后不愿参加工作，而想继续深造的可以再学习 2 年考取职业业士文凭（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3）参加职业业士文凭的课程，为期 3 年。获取职业业士文凭的学生可以和其他高中的业士文凭获得者一样，进入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学习。

（三）中等教育规模

1. 学校数

根据法国教育部的最新统计数据，2010/2011 学年，法国的公立初中有 5,253 所，私立初中有 1,765 所，公立初中占初中学校的 75%；公立的普通和技术高中占所有普通和技术高中的 60%，公立的职业高中占所有职业高中的 59%。初中和高中学校都是以公立为主。普通和技术高中数量远超过职业高中数量。

表 2 显示了各年中等教育公立和私立学校数。2000-2011 年，公立初中一直都是私立初中的两倍以上；公立职业高中数量在逐年减少，而私立职业高中数量在逐年增加；2000-2011 年，公立的普通和技术高中数量在逐年增加，而私立的普通和技术高中数量在 2000-2010 年是逐年递减，但在 2011 年有了少量增加。

[1] 业士文凭（Baccalauréat）是法国的高中毕业会考文凭，它既是高中毕业的证明，又是进入高等教育的入学凭证。

表 2　法国各年中等教育公立和私立学校数（单位：所）

		2000/2001	2005/2006	2009/2010	2010/2011
公立	初中(ISCED 2)	5128	5220	5261	5253
	职业高中(ISCED 3)	1108	1050	990	973
	普通和技术高中(ISCED 3)	1513	1551	1571	1576
	特殊教育学校(ISCED 2 & 3)（EREAs）[2]	80	80	80	80
	公立小计	7829	7901	7902	7882
私立	初中(ISCED 2)	1808	1790	1756	1765
	职业高中(ISCED 3)	647	658	663	664
	普通和技术高中(ISCED 3)	1102	1074	1056	1064
	私立小计	3557	3522	3475	3493
总计		11386	11423	11377	11375

来源：RERS,2011[3] (2011 年教育、培训和研究统计参考，法国教育部)

2. 学生数

根据下表 3，1990-2010 年，法国除了特殊教育以公立学校学生占绝大多数外（95%以上），在其他类型教育就读公立学校的学生数占比相当，都在 77%-79%之间。普通和技术高中的学生数一直高于职业高中一倍以上。普通和技术高中学生数在 2006-2010 年间呈递减趋势；职业高中学生数在 2006-2009 年间呈递减趋势，但在 2010 年稍有上涨。

表 3　法国各年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生数（单位：千人）

	1990	2000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初中	3253.5	3290.9	3139.0	3084.0	3088.5	3107.2	3126.4
公立	2596.6	2621.8	2479.8	2422.8	2426.2	2441.3	2454.1
私立	656.9	669.0	659.2	661.2	662.3	665.9	672.3
公立占比 (%)	79.8	79.7	79.0	78.6	78.6	78.6	78.5
职业高中	733.5	705.4	724.0	713.4	703.1	694.3	705.5
公立	568.2	556.7	569.1	559.2	551.0	542.9	552.4

[2] EREAs 接收有特殊教育需求和学习困难，不能有效参加正常普通和职业课程的学生。

[3]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technologie. Repères & références statistiques sur les enseignements, la formation et la recherche edition 2011 [RERS 2011]

私立	165.3	148.6	154.8	154.2	152.1	151.3	153.1
公立占比 (%)	77.5	78.9	78.6	78.4	78.4	78.2	78.3
普通和技术高中	1607.4	1501.5	1512.9	1470.0	1446.9	1431.3	1425.7
公立	1276.7	1199.6	1204.0	1160.4	1137.3	1122.0	1116.0
私立	330.8	301.9	308.9	309.7	309.6	309.4	309.7
公立占比 (%)	79.4	79.9	79.6	78.9	78.6	78.4	78.3
特殊教育	114.6	116.6	109.5	104.0	101.3	98.9	95.6
公立	112.2	112.9	105.5	99.9	97.2	94.8	91.4
私立	2.5	3.7	4.0	4.0	4.0	4.1	4.2
公立占比 (%)	97.9	96.8	96.3	96.1	96.0	95.8	95.6
总计（包括特殊教育）	5709.1	5614.4	5485.4	5371.4	5339.7	5331.7	5353.2
公立小计	4553.7	4491.1	4358.4	4242.2	4211.7	4201.0	4213.9
私立小计	1155.4	1123.4	1127.0	1129.2	1128.0	1130.7	1139.3
公立占比 (%)	79.8	80.0	79.5	79.0	78.9	78.8	78.7

来源：RERS,2011 (2011 年教育、培训和研究统计参考，法国教育部)

二、各级政府教育职责

法国的行政体制由中央政府、大区、省和市镇构成。法国本土划为 22 个行政大区，每个大区有 2-8 个省，海外属地有 4 个大区。

法国教育体制的特点是在教育组织和资金上都高度的中央集权。国民教育部的职责包括：规定所有层级教育的课程表明细；教师的聘任、培训和管理（大多数公立中小学教师都是国家公务员）；招收和培训监管人员，负责控制教育系统的质量；分配给学校合适的员工配额；是公立教育的主要出资方，并且补贴合同制下的私立学校；还负责组织考试和颁发国家的资格证书，如业士文凭（Baccalauréat）。

由于国民教育部管理职能非常繁重，国民教育部就有了一些“外派”的教育行政机构，被称为“大学区”（Académies），它是国家教育部在地方的直辖机构。法国本土被分为 26 个大学区，它们的管辖范围相当于法国的行政大区，只有少数几个例外[4]。另外还有 4 个大学区分别在法国的 4 个海外属地。每个大学区有一位总长（Le recteur）负责管理区内各级教育。总长必须有国家博士学位，由内阁

[4] 例如：罗纳阿尔卑斯大区（Rhône-Alpes）被分为 2 个大学区——里昂(Lyon)和格勒诺布尔（Grenoble）；法兰西岛大区（Île-de-France）被分为 3 个大学区——巴黎、凡尔赛和克雷泰伊。

会议提名，总统任命。大学区与地方各级政府合作，起到了中央和地方（省）之间教育方针政策的传达和协调的作用，确保国民教育部制定的官方教育程序得到执行。总长的职责主要包括：（1）在高等教育方面，协调区内国民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和其余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工作；（2）在中等教育方面，领导和监督各类中等学校的工作，分配经费和职位，任免教职人员，考勤和审核开支；（3）在初等教育方面，决定学校和班级的开设、裁减和撤销，教师的任免和纪律处分。

自 2004 年 8 月 13 日的《权利下放法》（第 79 条和 84 条）规定加大地方政府的自主权以来，省政府（Départements）成为初中学校的所有者，并且负责初中的运营、发展规划、校舍兴建和维修等；而大区政府（Regions）成为高中的所有者，负责高中的运营和发展规划。市镇（Municipalities）是幼儿园和小学的所有者，负责学校的布局、校舍兴建、维修和行政管理等。这种新的管理体制的原则是在确保全国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地方、学校和社会的办学积极性。

三、中等教育财政投入体制

（一）教育经费来源及分配

根据国民教育部的统计，教育经费主要有以下几个来源：国家、地方当局、企业和家庭。表 4 展示了法国各年教育经费来源的情况。国家一直是教育的主要资助方，但是比例在逐年缓慢下降，2009 年国家提供了国内教育支出（Dépense intérieure d'éducation）的 56.6%。其次，地方当局提供了国内教育支出的 25.1%。家庭支出占比超过 10%。企业提供了国内教育总支出的 6.7%，该项支出主要是国家向企业征收的“学徒税（Apprenticeship tax）”以及继续教育的支出。

表 4　1980-2009 年 国内教育支出来源情况

	1980	**1990**	**1995**	**2000**	**2005**	**2007**	**2008**	**2009**
	额度（单位：百万欧元）							
国民教育部	16911	37312	50096	58474	63823	66968	67985	69347
其他部门	2313	3804	5683	**5889**	5831	5283	5441	**5380**
国家（以上两项加总）	19224	41116	55779	64363	69654	72251	73426	74727
地方当局	3980	13406	19167	**22698**	26272	31114	32556	**33196**

其他公共行政机构	108	486	927	786	853	742	662	648
企业	1564	4017	4892	**5663**	7490	8258	9066	**8913**
家庭	3651	9005	10514	11383	13246	13845	14060	14605
总计	28527	68030	91279	**104893**	117515	126210	129770	**132089**
	占比（%）							
国民教育部	59.3	55.8	54.9	**55.8**	54.3	53.0	52.4	**52.5**
其他部门	8.1	6.4	6.2	5.6	5.0	4.2	4.2	4.1
国家（以上两项加总）	67.4	62.2	61.1	**61.4**	59.3	57.2	56.6	**56.6**
地方当局	13.9	20.1	21.0	21.6	22.4	24.7	25.1	25.1
其他公共行政机构	0.4	0.7	1.0	**0.7**	0.7	0.6	0.5	**0.5**
企业	5.5	5.4	5.4	5.4	6.4	6.5	7.0	6.7
家庭	12.8	11.6	11.5	**10.9**	11.2	11	10.8	**11.1**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1）其他公共行政机构是一些行政上涉及到资助教育的机构，比如服务和支付局（ASP - Agence de Services et de Paiement）,它的服务覆盖了农业、林业、环境、教育和培训等。

来源：RERS,2011 (2011 年教育、培训和研究统计参考，法国教育部)

2009 年，法国国内教育总支出为 1321 亿欧元，约占 GDP 的 6.9%。其中，中等教育支出占 42%，占总教育支出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初等和高等教育（表 5）。

表 5　法国历年各级教育支出占比（%）

	1980	**1990**	**1995**	**2000**	**2005**	**2007**	**2008**	**2009**
初等教育[1]	28.9	26.9	26.7	27.3	27.6	29.1	28.6	28.9
中等教育	44.9	45.2	45.1	44.6	43.8	42.3	42.4	42
高等教育	14.6	16.4	16.8	16.7	17.6	19	19.5	19.9
继续教育	10.4	10.3	10.2	9.7	9.1	7.7	7.6	7.3
课外课程	1.2	1.2	1.2	1.7	1.9	1.9	1.9	1.9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1”初等教育包括学前和小学教育

来源：RERS,2011 (2011 年教育、培训和研究统计参考，法国教育部)

（二）各级政府对中等教育经费的分担

在中等教育经费分担方面，教师及其他人员的工资费用由中央政府承担，由国民教育部直接发放到教师手中；学校的基建费用和日常费用由地方当局（市镇、

省和大区）来分别承担，地方当局的财政分级负担如下：（1）大区 regions，负责高中(ISCED 3): 普通和技术高中，职业高中和特殊教育学校（EREAs）；（2）省 départements，负责初中（collèges）（ISCED2）；（3）市镇 municipalities，负责幼儿园和小学（ISCED 1）。

表 6 中等教育经费来源情况显示，中央政府一直是中等教育的主要资助方。但是，与 2000 年相比，2011 年中央政府支出占比下降了 10%，地方当局占比则上升了 10%。

表 6　中等教育经费来源情况（%）

	2000	**2010**	**2011**
中央政府	74.1	64.5	64.4
地方当局	14.0	23.4	23.2
其他公共行政机构	2.4	2.3	2.3
企业	1.6	2.0	2.1
家庭	7.9	7.8	8.0

来源 : MEN-MESR –DEPP 法国教育部。

（三）中等教育阶段生均经费

下表呈现了法国 2006-2011 年中等教育生均经费的变化，由于职业教育需要更多投入来购买设备，所以职业高中生均经费比普通和技术高中生均经费更高。

表 7　历年各级中等教育生均经费（单位：欧元）

	中等教育	初中教育	普通和技术高中	职业高中
2006	9450	8526	10750	11441
2007	9427	8334	10986	11497
2008	9553	8318	11358	11828
2009	9735	8352	11723	12167
2010	9817	8504	11733	12061
2011	9657	8366	11465	11843

来源 : 法国教育部[5]（MEN-MESR –DEPP）

[5] http://www.education.gouv.fr

（四）公立与私立学校经费来源比较

相对于免费的公立学校，法国的私立学校可以收费，政府对收费标准没有规定，但是以非营利为原则。私立学校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获得公共经费。如果私立学校与国家签订了合同（大多数私立学校都如此），国家将负责提供教师的薪酬、社会保险，以及教师的培训费用。作为回报，这些私立学校应实行和公立学校完全相同的课程；按照合同招聘和支付教师薪酬；同公立学校接受一样的检查。大区和省也要资助合同制下的私立中学（初中和高中）。下表是 2009 年法国中等教育公立和私立学校的资金来源情况对比，公立学校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国家（71.0%），其次是地方当局（22.8%）；而私立学校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国家（69.3%），其次是其他渠道（21.5%），地方当局投入较少（9.2%）。

表 8　2009 年中等教育的公立和私立学校的资金来源情况（%）

	公立	私立
国家	71.0	69.3
地方当局	22.8	9.2
其他	6.2	21.5
总计	100.0	100.0

注：其他包括：企业、家庭、其他机构等

来源：RERS,2011 (2011 年教育、培训和研究统计参考，法国教育部)

四、中等教育学生资助

(一) 直接资助（Direct financial aid）

初中和高中生可以有条件地享受以下几种资助：

1. 家庭补贴

家里的孩子年龄小于 18 岁，并符合家庭补助基金（CAF-caisses d’allocation familiales）设定的条件，可以得到家庭补助金。

2. 新学年补贴

根据家庭收入，义务教育阶段（6-16 岁）的学生和 16-18 岁提交了入学证明的学生将得到新学年补贴。这笔补贴在 2009-2010 学年总计为：（1）11-14 岁：296.22 欧元/每生每年；（2）15-18 岁：306.51 欧元/每生每年。

3. 国家奖学金

该类奖学金分初中奖学金和高中奖学金。初中奖学金根据家庭收入情况来分配。2011-2012 年分配的金额根据家庭收入和支出的三个费率来计算：（1）80.91 欧元/每年；（2）224.10 欧元/每年；（3）350.01 欧元/每年。

高中奖学金始于 1959 年，并在 1971 和 1973 年进行了修改。授予参加高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主要授予条件是根据他们上报的税务报表上的家庭收入。奖学金不考虑学生的成绩或他们是就读公立或私立高中，分配给适度收入的家庭。高中奖学金金额的设定是基于一个单位份额（parts unitaires）的系统，根据部级条例每年设定一次。2011-2012 学年年初的单位份额是 43.74 欧元，奖学金额从 131.22 欧元至 437.40 欧元不等，分三期付款。

4. 优等生奖学金

该奖学金授予获得高中奖学金，且在取得初中毕业证书（Brevet）的基础上成绩为好（Bien）或很好（Très Bien）的高中生。优等生奖学金的支付取决于学生是否继续学业一直到高中毕业会考的成绩都优秀，如果他们没有达到这个条件，学校专门委员会可以取消该项奖金。优等生奖学金每年金额为 800 欧元，分三期支付。

5. 特殊补助

初中和高中的特殊补助是为了帮助在支付学习用品和学习活动的花销上有困难的家庭。初中的特殊补助确立于1995年，帮助支付与初中相关的费用。

1991年通过的《财政法》，使得特殊教育基金可以提供特殊补助给高中有特别困难的学生。补助的形式可以是直接的资助或其他帮助减低学校支出（课本、

各种学习用品、校服、运动器材等）的形式。1997年初设立的一个特殊食堂基金让来自弱势地区的初中和高中生可以在学校的食堂享用午餐。

（二）间接资助（Indirect financial aid）

间接资助有校车补贴、按原则减少学费或借出学校图书等形式。“按原则减少学费”是指，如果同一个家庭有至少三个小孩上一所公立中等教育的学校，就减少寄宿和半寄宿项目学费。减少额度是：三个孩子减少 20%，四个孩子减少 30%，五个孩子减少 40%。如果是六个或更多孩子，就全部免费。“捐赠或借出图书”是另一种间接补助形式。中学阶段，学校免费借图书给初中生、职业高中生、技术高中生和有学习障碍的学生。尽管大多数区都选择免费提供图书给高中生，也有一些区选择了这种间接财政补助的形式。

上期回顾

2013 年第 6 期（总第 80 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党代会报告关于教育和科技问题相关论述的文本对比分析

摘要：为了将学习十八大报告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我们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党代会报告关于教育和科技问题的相关论述进行了文本对比分析，从而为今后的研究工作提供参考。

本《简报》由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主办；旨在反映本所最新的学术科研活动；相关内容仅体现作者本人观点，并不必然代表本所的立场。

简报内容仅供参考，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本期印发：1900 份

下载网址：http://ciefr.pku.edu.cn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电子信箱：newspaper@ciefr.pku.edu.cn

责任编辑：周　娟

电　　话：010-6275-8398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楼 413 室（100871）

传　　真：010-6275-6183